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公司将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2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曾小生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植玲女士，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玉显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王文若女士和黄启忠先生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2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能为公司提供公正、

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信永中和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